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謝茂雄
訴訟代理人　賴柔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文祥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　　廖慧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文賓

上列原告對被告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2萬9,824元（面積合計1,259.32平方公尺，乘以公告現值3,200元/平方公尺，等於402萬9,8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97元，原告所繳尚不足3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